

Cotecna Inspection (China) Ltd. 中瑞检验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发布日期：2024-08-12

修改日期：/

实施日期：2024-08-12

目 录

序号	文件编号	文件名称	版本	修改	页数
	SSIC-C-GK-01~09	申请组织须知			
1	SSIC-C-GK-01	公司简介	1.0	0	1
2	SSIC-C-GK-02	提供的服务项目	1.0	0	1
3	SSIC-C-GK-0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1.0	0	1
4	SSIC-C-GK-0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1.0	0	2
5	SSIC-C-GK-05	中瑞的权利和义务	1.0	0	2
6	SSIC-C-GK-06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1.0	0	5
7	SSIC-C-GK-07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1.0	0	2
8	SSIC-C-GK-08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1.0	0	2
9	SSIC-C-GK-0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1.0	0	1
	SSIC-C-GK-10~13	获证客户须知			9
10	SSIC-C-GK-10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1.0	0	5
11	SSIC-C-GK-11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1.0	0	3
12	SSIC-C-GK-12	信息通报的要求	1.0	0	1
13	SSIC-C-GK-13	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1.0	0	5
14	SSIC-C-GK-14	附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0	0	8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1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申请组织须知

1、公司简介

1.1 中瑞检验有限公司（简称中瑞）于 2006 年在北京成立，是由瑞士 Cotecna 独资的经国家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原国家质量检验检疫监督总局批准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受益于由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士组成的全球服务网络，中瑞长期以来为广大客户提供在农业与食品，政府与贸易，矿产与金属，以及普通货物等领域的专业检验检测服务。中瑞同时也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批准成立的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批准号：CNCA-RF-2023-104）。旨在帮助客户提升管理流程，保障产品符合相关标准与规定，实现合规性。这将有助于客户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获得竞争优势，增加市场份额。

多年来，以提供高质、高效的服务为使命，围绕各类专业领域，不断开拓进取、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以出色的管理方式服务于各行各业。

1.2 中瑞管理层充分理解并认识到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的重要性，识别分析了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威胁，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有能力管理、消除这些威胁，保证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1.3 中瑞建立公正性监督管理机构----维护公正性委员会，以确保公司机构运作和认证的公正性。维护公正管理委员会由获证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代表、公司管理人员五方代表组成，利益均衡，任何一方都不处于支配地位。

1.4 中瑞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体系，确保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1.5 中瑞坚持“以科学、高效的管理，不断拓展的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认证服务”的质量方针，平等地面向社会所有认证申请人开放。对来自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不附加任何经济的或其他条件。对客户的应用受理不受其规模或协会、集团成员的条件限制，也不受已获证组织数量的限制。

1.6 中瑞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认证法律、法规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对所作的有关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负责。

1.7 中瑞不从事任何有损公正性的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为申请方提供为授予或保持认证/注册的咨询服务。

1.8 中瑞坚持不以盈利为唯一目的，实行有偿服务，独立核算，企业化管理，并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了认证风险基金管理制度，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因认证审核活动引发的连带责任。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2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2、提供的服务项目

- 2.1 中瑞在被批准范围内受理所有申请人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申请。
- 2.2 中瑞依据 GB/T19001/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提供认证服务。
- 2.3 开展质量管理方面的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及交流活动。
- 2.4 接受需方委托，实施第二方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 2.5 接受需方委托，对其员工进行 ISO9000 管理体系标准的宣贯。
- 2.6 受理申请方/获证方及其相关方关于认证审核方面的申诉和投诉。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3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中瑞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我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要求，最高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中的公正性声明如下：

3.1 中瑞最高管理层深刻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为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公正、有能力的认证服务，向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信任。

3.2 中瑞始终坚持独立与公正，仅根据审核证据做出授予或不授予认证的决定。

3.3 中瑞对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并形成文件，对影响公正的活动和关系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公正性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

3.4 中瑞不对另外一个认证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3.5 中瑞不提供任何方式的咨询服务，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独立签署认证合同，更不暗示申请方若选择某家咨询或培训机构，可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也不允许任何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

3.6 中瑞的认证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如曾经对客户提供过认证咨询，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被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3.7 中瑞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中瑞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3.8 中瑞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3.9 中瑞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的成员均应公正行事，且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3.10 中瑞按国家要求举办培训班，使用公开对外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者不针对特定组织的管理体系提出具体建议。

3.11 中瑞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不搞高收费或压价竞争。无正当理由不搞审核费减免。特殊情况报国家认可机构批准。

3.12 中瑞所有工作人员在任何场合均不收受认证组织的馈赠，包括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珠宝首饰等。

3.13 中瑞审核人员在执行审核任务时，不参加受审核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3.14 中瑞所有人员对参与认证时所取得的信息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许可的书面同意。公司均不对外透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需履行责任的除外，当法律要求认证机构或合同安排（例如与认可机构签定的）授权认证机构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限制外，公司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所有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管理委员会或技术委员会成员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一份包括有关保密要求的协议或其他文件，要求他们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4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获取中瑞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4.1.2 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4.1.3 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对中瑞认证审核工作、审核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中瑞直至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4.1.4 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4.1.5 根据客户产品和（或）服务、管理体系等的变化，有权向中瑞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1.6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中瑞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4.2 义务

4.2.1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与中瑞的合同和有关规定；

4.2.2 当申请方决定由中瑞检验有限公司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以及质量管理体系涉及相关活动的信息（申请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应确保已按GB/T19001和GB/T50430的要求建立和运行工程建设施工质量管理体系），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4.2.3 在有要求时，接受国家认可委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中瑞的特殊审核，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4.2.4 按期接受中瑞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4.2.5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中瑞交纳认证费用。

4.2.6 为中瑞安排的审核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迎接初审、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等准备并提供相关的体系文件、开放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区域、提供体系运行的所有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及证据等；

4.2.7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中瑞的声誉，不应做使中瑞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4.2.8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认证宣传，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当撤销认证时，应按中瑞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2.9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中瑞的要求；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中瑞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4.2.10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中瑞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4.2.11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及时通报中瑞。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2日内通报中瑞，重大事故应在24小时内通报中瑞。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4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 b)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 c)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 d)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的信息；
- e)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f)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
- g) 顾客/相关方涉及管理体系的重大投诉；
- h)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发生导致监管部门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 i) 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j) 其他变化等。

4.2.12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审核证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数据而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客户负全部责任。

4.2.13 持续履行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变更的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变更，并接受乙方的变更审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变更，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5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5、中瑞的权利和义务

5.1 权利

5.1.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中瑞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5.1.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5.1.3 要求客户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5.1.4 按照规定的周期对获证客户进行年度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

5.1.5 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1.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5.1.7 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5.1.8 对获证客户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

5.1.9 中瑞拥有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审核报告等）的所有权，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再符合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等要求时，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当撤销认证资格时，有权要求获证客户交回认证证书。

5.1.10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范围内产品/服务/活动发生重大事故、严重投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不符合时，中瑞有权对获证客户进行特殊审核，或对甲方的认证资格进行暂停或撤销处理。

5.1.1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中瑞将以适当方式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中瑞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证每个获证客户是否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5.2 义务

5.2.1 中瑞的服务对所有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客户开放，遵循非歧视原则。

5.2.2 中瑞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决定负责。

5.2.3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5.2.4 将中瑞有关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5.2.5 保证 中瑞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客户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中瑞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5.2.6 回答和解释客户所提出的质疑，并提供相关信息。

5.2.7 在公司网站等媒介上公布获证客户的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5.2.8 有义务接受来自客户及其它相关方的与认证有关的投诉和申斥，并进行妥善处理，可行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方。

5.2.9 IAF-ISO公报经认可的认证的预期结果

5.2.9.1 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具备的含义

为实现有关管理体系标准的预期结果的目标，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将确保本组织拥有符合ISO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特别是能够证明本组织：

1) 具有与其组织环境和认证范围相适应的制度；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5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 2) 规定了适用于特定管理体系标准的意图、适用于其活动的性质、规模 and 影响、适用于其生命周期的产品和服务的政策；
- 3) 能够应对与其背景和目标相关的风险和机会；
- 4) 分析和了解客户需求 and 期望，以及与其产品、流程和服务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5) 确保规定了产品、过程和服务特性，以满足客户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6) 已确定并正在管理实现管理体系标准预期成果所需流程；
- 7) 确保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支持这些产品、过程和服务的运作和监视；
- 8) 监视和控制已确定的产品过程特性和服务特性；
- 9) 旨在防止不合格，并具备系统的改进流程：
- a) 对实际发生的任何不合格之处(包括交付后发现的产品和服务不合格) 做出应对和纠正；
 - b) 确定不合格原因，并采取纠正措施，避免不合格的再次发生；
 - c) 确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类似的不合格；
 - d) 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
 - e) 审核所采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以及
 - f) 处理有关方面的投诉；
- 10) 已实施有效的内部审计和管理评审程序；
- 11) 能够监视、衡量、分析、评价和提高其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12) 已实施内部沟通流程，并对外部相关方进行回应。

5.2.9.2 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不具备的含义

重要的是认识到管理体系标准给出了对组织的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但没有给出具体的绩效准则（比如：产品或服务标准、环境绩效标准）。

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应当为组织实现其“管理体系标准相关目标”的能力提供信任。管理体系审核不包括完整的合法性审核，它不一定保证组织将总是实现产品百分之百合格，尽管这当然应该是一个永恒的目标。

根据其认证范围，经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不包含或保证，如：

- 1) 组织提供的是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或
- 2) 组织的产品和服务本身被证明符合ISO（或其他任何）标准或规范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6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6、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6.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6.1.1 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

a) 持有有效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对有行政许可要求的，已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当申请方存在多场所时，认证申请应由总部统一提出，并提交拟申请认证的总部和多场所的相应法律证明文件，同时提供分场所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的书面承诺文件，证明它们同属于一个管理体系；

b) 已按认证标准和相关专项技术要求或标准，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已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c) 产品和（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顾客的要求；

6.2 认证申请

6.2.1 申请方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传真联系的方式向中瑞市场部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6.2.2 市场部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将首先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中瑞被批准的范围内，且中瑞是否具备专业审核能力；对要求颁发带认可标志证书的，还应确认是否在被认可的范围之内。

6.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中瑞被认可的范围之内，或有能力进行审核，由市场部答复申请方的查询，向申请方提供中瑞的《公开文件》。

6.2.4 申请方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附件。

6.2.5 对多场所组织的要求当申请方存在多场所并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时，应提交多场所证明文件或与总部关系的说明。

6.3 认证受理

6.3.1 市场部收到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书和提供的资料后，应进行清点、登记，妥善保管，注意保密。以便于评审和受理。

6.3.2 评审部组织人员对认证申请书和随附资料进行评审，对以下内容做出判断，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a)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足以建立审核方案；

b) 解决了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c)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d)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6.3.3 经申请评审符合要求后，由评审部正式受理认证申请。中瑞与申请方签署《认证服务合同书》。

6.3.4 对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并保留记录。

6.4 认证审核程序

6.4.1 申请客户与中瑞签订了正式的《认证服务合同书》之后，中瑞开始启动认证审核工作。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6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6.4.2 中瑞审核部负责制定审核方案，包括选择任命审核组长和审核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核时间等。中瑞向客户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客户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中瑞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客户组织能够对某一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重组审核组。

6.4.3 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客户所提供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进行文审。

6.4.4 质量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组成。

6.4.5 现场审核之前，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对该计划的书面确认。

6.4.6 审核组按照认证准则、审核计划和机构规定的审核程序等要求实施现场审核。

6.4.7 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

6.4.7.1 第一阶段审核

6.4.7.1.1 审核第一阶段应审核的内容：

- a) 审核客户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
- b) 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审核的准备情况；
-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 d)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过程和场所的必要信息，包括：
 - 客户的场所；
 - 使用的过程和设备；
 - 所建立的控制的水平（特别是客户为多场所时）；
 -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e)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
- f) 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
- g)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

6.4.7.1.2 第一阶段审核活动至少应部分在客户的现场进行。

6.4.7.1.3 第一阶段审核后，审核组将第一阶段目的是否达到及第二阶段是否准备就绪的书面结论告知客户，包括识别任何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6.4.7.1.4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审核的间隔时间，取决于客户解决第一阶段审核中问题解决情况。

6.4.7.2 第二阶段审核：

6.4.7.2.1 审核的目的：评价客户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及有效性；

6.4.7.2.2 审核的地点：在客户现场(包括分现场)；

6.4.7.2.3 审核的内容：

- a) 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b)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与适用的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期望一致），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c) 客户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方面的绩效；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6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 d) 客户过程的运作控制;
- e)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f) 针对客户方针的管理职责;

6.4.8 现场审核实施步骤:

举行首次会议, 会议由组长主持。首次会议目的主要是介绍同审核有关的人员, 说明审核的目的、范围和依据, 宣布并确认审核计划, 说明审核采用的方法, 申明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落实陪同人员, 确认沟通渠道, 向受审核方提供增值服务的机会等;

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和质量体系现场审核检查表确定检查部门和内容, 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录、观察等方法获取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客观依据并记录观察的结果。发现重要问题时, 应进行追踪检查, 对不符合事实的记录应有可追溯性;

6.4.9 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 审核组应进行分析, 如确认列为不符合项, 则填写《不符合报告》。不符合项按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6.4.10 在开末次会议前, 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层先开一个审核情况汇报沟通会, 通报审核的初步结论意见, 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取得受审核方代表的签字确认。对一些尚不能构成不符合但需提醒注意的问题向受审核方提出;

6.4.11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 审核组需同受审核方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举行末次会议, 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主要内容为:

- a) 重申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b) 告知审核存在的局限性;
- c) 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 并向受审核方提交不符合报告的副本;
- d) 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作出基本评价, 宣读审核初步结论, 并明确此结论为现场审核的结论, 为推荐性意见, 不是最终结论;
- e) 受审核方可以对审核组的结论提出质疑;
- f) 提出下一步的工作要求 (如对纠正措施的要求、证后监督要求、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以及提供最新信息等);
- g) 重申审核的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 h) 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 i) 不论受审核方是否有要求, 一般不对其质量管理体系改进提出建议。可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释或对审核依据标准进行解释;
- j) 应保存末次会议的记录。

6.4.12 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 受审核方应根据 6.5 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 自行验证有效后, 提交审核组长验证 (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只有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 审核组长才可向中瑞推荐认证注册, 经公司技术部评定合格后, 中瑞总经理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6.4.13 审核组需向客户提供的信息: a) 审核报告; b) 不符合报告。中瑞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6.5 中瑞对开具不符合的整改要求

6.5.1 总要求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6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不符合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一般不符合不超过30天，最长不超过90天，严重不符合纠正措施计划最长不超过15天）得到有效地纠正。如果在此期限内没有采取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应缩小、暂停或撤销认证的资格。

6.5.2 不符合的原因分析

企业针对不符合项分析的原因不得是对审核组的发现或其直接原因的简单重复。企业需要根据所确定的直接原因，合理分析，从而确定真正的根本原因（例如：某人未遵守某个程序是直接原因，确定为什么该人不遵守该程序将找到真正的根本原因）。企业所确定的“原因分析”不能留下明显的“为什么”这样的疑问，如果还能问出“为什么”，这说明原因分析不够充分（比如，企业的原因分析是：某岗位人员对标准不理解，那么，审核组可以问出，为什么对标准不理解，是因为作业文件不够充分，还是培训不够？）。如果识别出一个以上原因，例如培训和作业指导书不充分，则必须提交两个纠正措施计划。

6.5.3 不符合的纠正

--企业已实施纠正，回复用过去式书写（例如：遗漏的记录已经找到（不是将要找到））。

--如果不能马上进行纠正，企业可制定纠正计划。纠正计划需明确：如何纠正、由谁负责、什么时候实施或完成。

--纠正包括对发现问题的举一反三，确认已经检查了体系是否有其他需要一并纠正的同类问题，如有，一并纠正。

--适用时，企业应将问题通知涉及的各方（企业识别内容受影响的各方）。

--纠正已被有效实施的证据或能够证明计划将要被有效实施的证据。

6.5.4 不符合的纠正措施

--企业根据所确定的根本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

--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可以解决通过原因分析确定的一个或多个问题。

--纠正措施或纠正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包括识别的责任方（责任人），以及实施的具体日期。

6.5.5 企业对不符合项的验证并提交给审核组长

企业需对不符合项整改的有效性进行验证，验证有效后（如企业的原因分析是否为发现问题的根本原因，纠正措施是否可以解决企业所分析的根本原因产生的问题等）提交审核组长。

6.6 认证批准与注册

6.6.1 中瑞对审核组提交的现场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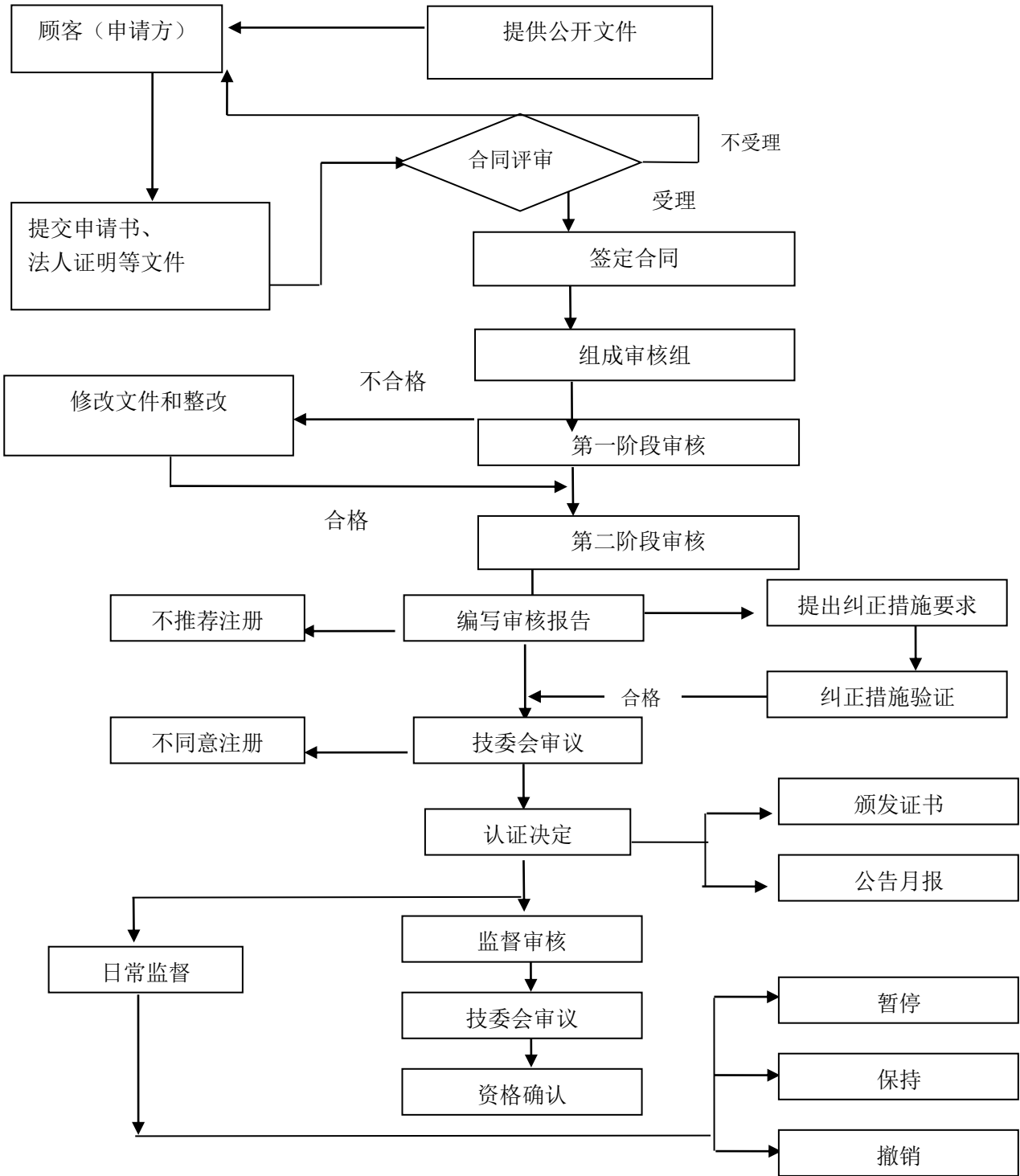
6.6.2 中瑞批准认证注册并签发认证证书。

6.6.3 中瑞向获证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

6.6.4 对获证注册的客户，中瑞定期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6.6.5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中瑞会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原因。

6.7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工作流程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7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7、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对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认证机构之间进行转换，即：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接受机构）承认另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发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1 适用范围：

- 国家认可委认可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现行有效期内带有认可标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转换的范围仅限于 IAF/MLA 多边承认协议集团成员认可的认证机构之间；
- 多重认证证书不能转换。

7.2 申请转入本公司的接受条件：

- 申请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是具有现行有效的认证资格，且持有带有国家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证认可协会的审批；
- 申请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承诺遵守本公司的认证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 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将认证档案资料转到本公司保存。

7.3 不接受转换的条件：

- 申请组织已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处理的认证资格，不接受转换。
- 原发证机构已经停止运作，或已被终止、暂停或者撤销的，不接受转换。

7.4 转出本公司的条件：

- 持有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组织，有正当理由，可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公司领导批准；
- 接受机构应是具有国家认可委正式认可的资格；
- 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予办理转换：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现场审核中不合格项未能关闭；
 - 3) 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标准，已被暂停认证资格；
 - 4) 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管理，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 5) 不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6) 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7.5 接受程序：

7.5.1 市场部负责受理认证客户转入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申请，并收集证书持有组织的原证书和认证审核有关资料等，经评审部评审后符合条件的即与申请方签订《认证服务合同书》。

7.5.2 协议生效后，由审核部实施体系评审，纳入公司认证档案管理范围。

7.5.2.1 评审方式，一般采取书面调查的方式，并且通常包括对该客户的访问。如果不进行上述访问，则应有完全正当的理由，并应记录这些理由。

7.5.2.2 评审内容：

- 确认被认证的范围是否在本公司的认可业务范围内；
- 要求转换的原因；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7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c. 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

d. 考虑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如有未关闭的不符合项需由公司验证时，可在协议中说明，由审核部委派有能力的审核员验证关闭。获证组织应予以配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审核记录、检查单。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进行监督，则应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

e. 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期以及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f.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g.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7.5.3 评审部编制“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提交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是否接受的决定。

7.5.4 如果转换前的评审没有进一步发现尚未关闭的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在正常的决定过程后可以换发认证证书。换发日期为转换决定日期，有效期为原证书有效期。此后的监督方案宜基于以前的认证方案。

7.5.5 如果进行了转换前评审后，对申请组织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证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根据疑问的程度：

a) 将申请转换的组织作为新客户对待，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取决于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审核部向组织做出解释，记录决定的理由，并保持该记录。

b) 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区域进行审核。

8、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8.1 认证收费标准依据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国家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适用于中瑞所开展的认证服务收费。

8.1.1 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费用标准：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初次审核费	3000 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	含证书费，每加印一张另收费 50 元

注：当需要预审核时，预审核费为 1500 元×审核人日数。

8.1.2 年度监督审核管理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2	年金	2000 元	含标志使用费，每年交纳一次

注：1、扩大认证范围收费标准：按照监督审核费标准，重新进行申请评审，加收人日费。签订补充合同。

2、审核人日数根据认证申请组织职工数、生产方式、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

8.1.3 再认证收费标准

当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将按认证程序进行再认证，在体系内人数、认证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再认证费为初次认证费用 2/3。

8.1.4 所有因审核发生的食宿费和交通费用，按实际的支出费用由受审核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8.1.5 声明：上述认证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本公司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8.2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8.2.1 单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管理体系审核的人日数与被认证组织的总人数、审核类型（初评、再认证和监督）、业务范围类型和多现场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专业知识的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的时间；不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核等所花费的时间；各个领域审核的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

8.2.2 多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对于多领域结合审核，审核人日数可在单领域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计算。

表 1 QMS-质量管理体系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09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中瑞为了保持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各利益方和获证组织的监督，以认真的态度受理和处理每一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具体内容见中瑞《申诉 投诉 争议程序》。

9.1 申诉

9.1.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方或获证方有权向公司提出申诉：

-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认证申请；
- 对公司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
- 对公司认证审核结论不满意；
- 其他原因。

9.1.2 申诉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诉文件，并附有关证据。

9.1.3 公司组织对申诉的调查取证，并将调查处理进展和最终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方，最终处理结果的回复，自收到申诉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9.1.4 申诉方对裁定不满意时，可向国家认可机构上诉。

9.1.5 申诉调查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 投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投诉：

- 获证方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 获证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获证方的产品（服务）质量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
- 公司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工作有关规定；
- 其他原因。

投诉方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据及投诉方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投诉时，投诉人也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证明，公司管理者代表应详细记录。（投诉电话：021-50589719 转 118）

公司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将处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30 日内书面通知投诉方。

对获证方投诉时，如投诉内容属实，公司在适当时间将投诉告知获证方，并由获证方签字确认不符合报告。

必要时公司增加对获证方的监督审核频次或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获证方承担调查费用。投诉属公司责任或投诉内容不属实时，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

对公司的处理不满意，投诉方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投诉。

9.3 约束规则

9.3.1 负责申/投诉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与申/投诉事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以确保公正。

9.3.2 申/投诉调查和处理人员对所涉及到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9.3.3 公司对与申/投诉有关的所有决定负责。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0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获证客户须知

1.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中瑞坚持“以科学、高效的管理，不断拓展的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认证服务”的原则，对公司作出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注册决定负责。

1.1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

- a)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确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的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
- b)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能满足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c) 对质量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部分，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机制；
- d) 获证组织一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e)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1.2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接受中瑞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中瑞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核后，中瑞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将向其发放《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1.2.1 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中瑞做出保持、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1.2.2 监督审核的频次监督审核拟每年一次（但不限于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认证决定后的12个月内进行，最晚不能超过12个月，其后的相邻的两次监督不能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时间宜在获证客户的生产旺季进行，建筑企业应在其具有代表性的在建项目施工期间时进行审核。必要时（如：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时），可以缩短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

1.2.3 中瑞对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1.2.4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

监督审核方案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时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审查；
- c) 投诉的处理；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0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 d) 体系变化和保持情况；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i) 向中瑞提交的对客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在显露任何不符合或没有满足认证要求的地方，客户是否已经调查了自己的体系和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 j) 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持有者的法人代表、客户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时是否及时通报中瑞。
- k)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1.2.5 保持认证：中瑞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1.2.6 跟踪调查：中瑞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抽样检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和不通知现场审核。

1.3 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中瑞 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中瑞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组织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并签字和加盖公章，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中瑞技术部。技术部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1.3.1 再认证审核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中瑞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核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半月进行。

1.3.2 中瑞应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1.3.3 对于多场所认证或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认证，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以提供对认证的信任。

1.3.4 不符合项的验证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认证到期前完成。在做出认证决定后，中瑞向客户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1.3.5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1.3.6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中瑞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0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周期。

1.4 其他特殊审核

调查投诉、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也可以结合监督审核一起策划和实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中瑞将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国家监督抽查获证组织产品出现不合格；
- 获证组织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的情况。

1.5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方欲扩大或缩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5.1 扩大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1.5.1.1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中瑞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扩大管理体系范围申请表》，明确扩大的认证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1.5.1.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1.5.1.3 中瑞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

1.5.1.4 中瑞对获证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后，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对于申请扩大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获证业务范围的，需要时，审核中要验证其产品的安全性。

1.5.1.5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中瑞审议批准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1.5.2 缩小认证范围

1.5.2.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公司接到获证方报告后，报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批准。

1.5.2.2 在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审核组可建议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报中瑞。

a)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缩小或撤销其认证范围。

b)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中瑞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1.5.2.3 经中瑞审查作出决定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

1.6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6.1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中瑞应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a-1 监督审核时，发现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或重复发生的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

a-2 监督审核后，不按审核组规定提交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结果，或纠正措施验证无效；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0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b)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b-1 不按规定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仍未纠正；

b-2 不按规定交纳认证费，且指出后仍不交纳；

b-3 未按规定的监督审核间隔时限接受监督审核；

b-4 特定情况出现时，不能接受中瑞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核或非例行审核；

b-5 发生其他违反认证规则或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

b-6 获证客户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且该更改影响体系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影响到体系认证资格的保持，但未通报中瑞进行审核确认的

c)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f)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提交申请后经公司批准的；

g) 组织发生质量相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h)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如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被有关部门监测超标或有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和抱怨，没有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i)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6.2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应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其它对外宣传材料。中瑞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中瑞 网站上公告。

1.6.3 如果客户未能在中瑞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多数情况下，暂停期限为6个月。

1.7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中瑞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中瑞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以确保中瑞有足够时间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逾期证书将被撤销，中瑞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1.8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1.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中瑞确认，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a) 审核未通过；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d)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0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i)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质量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j)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k) 获证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l) 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m)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n)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o)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8.2 中瑞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同时在中瑞 网站上公告。

1.8.3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规定，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1.8.4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1.8.5 中瑞按月将授予、保持、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组织名录及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原因通报国家认监委（CNCA）。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1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2.1 认证证书和标志

2.1.1 认证证书：中瑞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年。

2.1.2 认证标志：中瑞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给予的认证标志，中瑞的认证标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如下图所示：

“ISO9001”的英文内容为认证所依据国际/国家标准文号，以区别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

2.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样本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样 本

中瑞检验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XXXXXXXXQ1XXXXR0M

兹 证 明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地 址：XXXXXXXXXXXXXXXXXXXX

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认证覆盖范围

XXXXXXXXXXXXXXXXXXXX

发 证 日 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XX 日



注：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自 XXXX-XX-XX 日起，本证书需与《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一并使用。

本证书可在本机构官方网站查询，也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本机构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阿育路 800 弄 4 号楼 814 室。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1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2.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2.2.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认证注册号标于认证标志下方。

2.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颁发《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证书才能继续有效，获证方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3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该标志，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2.2.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2.2.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2.2.7 按认可委规定，获证方不得使用国际互认标识（IAF）；

2.2.8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2.2.9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2.2.10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2.2.11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需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2.2.12 获证方应按本文件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不做出有关于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在认证资格被撤销时，按照乙方的要求，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或变更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2.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2.3.1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3.2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4 认证证书的更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1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方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2.5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并报国家认可机构备案。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2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3、信息通报的要求

3.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3.1.1 根据相关要求，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中瑞，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

3.1.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时，应向中瑞通报下列有关信息：

- a) 更换法定代表人和/或主要负责人；
- b)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化
- c)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重要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
- d) 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e) 国家、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情况、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的情况；
- f) 发生了用户的重要投诉、重大质量事故；
- g) 企业性质的改变、名称的变更；
- h)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

i) 其它重要信息包括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人数、地址、通讯 方式、电话等变更、任何场所的关闭情况等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化（名称、注册/经营地点、经营活动、产品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消费者重大投诉等）未及时通知中瑞 的，中瑞保留给予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权力。对于紧急事项，可通过电话或者传真方式与 中瑞 联络，中瑞将为获证组织竭诚提供帮助和指导。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中瑞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 a)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b)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换版等事宜；
- c)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中瑞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d)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e)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3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4、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所有经中瑞认证的组织的相关证书信息、获证组织的相关认证文件信息均可登录中瑞的公开网站查询。

中瑞将向 CNCA 上报获证客户名录，获证方可登录相关网站查询。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附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目 录

- 1. 适用范围
-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4. 初次认证程序
- 5. 监督审核程序
- 6. 再认证程序
-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8. 认证证书要求
-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3. 其他
- 附录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1.3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 2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2.4 鼓励认证机构通过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2.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初次认证程序
 - 4.1 受理认证申请
 - 4.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认证证书样式。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4.1.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4.1.3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认证机构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1.4 对符合 4.1.2、4.1.3 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4.2.2 审核组

4.2.2.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认证机构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2.3.2 如果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质量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质量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 (2) 为实现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 (3) 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质量目标和过程及质量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应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认证决定

4.6.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①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3) 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 (1) 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要求。
-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 5.1 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 7.2 或 7.3 条处理。

5.2.3 获证企业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企业实施监督审核。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 4.2.2 条和 4.3.1 条的要求。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 4.2.3.3 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 (1) 上次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 (2) 按 4.3.3.2 (4) 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 (4)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 (5) 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是否达到质量管理体系确定值。如果没有达到，获证组织是否运行内审机制识别了原因、是否运行管理评审机制确定并实施了改进措施。
-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获证组织分析原因，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

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验证获证组织对不符合项进行处置的效果。

5.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 5.6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

5.9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书。

6.2 认证机构应按 4.2.2 条和 4.3.1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在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时限要求获证组织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并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对纠正与纠正措施的验证。

6.4 认证机构按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 (4) 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认证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质量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5)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6) 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 (7)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8)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9)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公开文件	编号	SSIC-C-GK-14
		版本/日期	1.0 / Aug. 12, 2024
		修改次数	0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5 认证机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 4.4 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本规则所提及的各类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是在原件上复印的，并经审核员签字确认与原件一致。

13.3 认证机构可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附录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1.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2.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3.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